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诺唯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Vazyme Biotech Co., Ltd.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1-2 栋东段 1-6 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联系方式：025-85771179

经营范围：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生物科技企业，依托于自主建立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先后进入了生物试剂、体外诊断业务领域，并正在进行抗体药物的研发，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自主可控上游技术开发能力和终端产品生产能力的研发创新型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7,080.47 万元、26,838.01 万元及 156,445.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87 万元、2,579.48 万元及 82,172.5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78%、84.78%及 91.55%。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秉承创新，致力突破，形成了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均应用于公司的自产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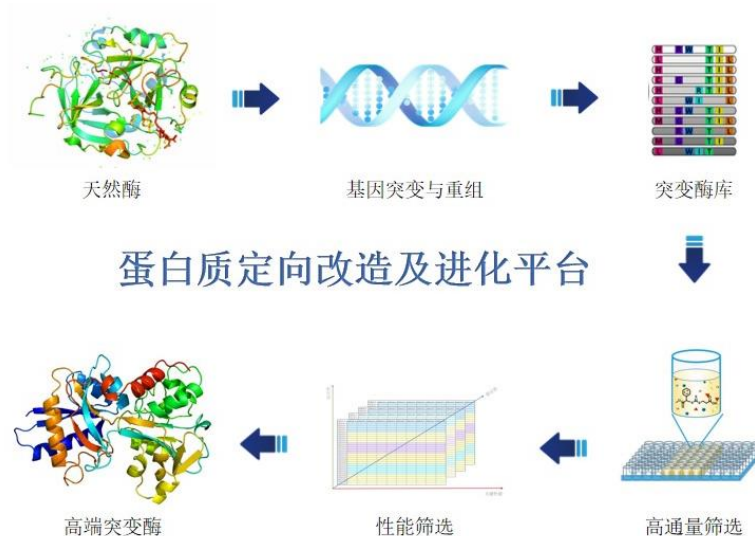
（1）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

①技术背景

功能性蛋白是基础科研、高通量测序、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诸多领域的关键共性原材料，如何快速开发出符合要求的功能性蛋白是实现下游产品创新的重要前提。公司的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是利用基因工程、高通量筛选等技术，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基于蛋白质结构和应用场景的设计、改造和筛选方案，或建立精准的高质量突变体文库，或通过高通量快速筛选方法进行大容量蛋白质文库评测，进而开发出具有目标性能的进化酶。公司通过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实现了对 200 多个核心关键酶的定向进化，提高了特定酶的活性、催化效率、稳定性、特异性和耐受性等主要性能指标，在公司生物试剂类产品与体外诊断类产品的研发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

②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主要技术步骤如下图所示：



首先根据目标蛋白质应用场景，通过数据库挖掘、宏基因组筛选等方法筛选、评测多种自然界已有的酶，再利用小体积表达、纯化等技术对其催化效率参数、稳定性等特性进行初步表征，以获得一个性能多样性的基础酶库；接着选择合适的野生型酶作为母本，使用不同随机化方法，如易错 PCR、DNA 分子体外重组、饱和突变和序列饱和突变等，生成和筛选大量的蛋白质文库；再根据不同酶和反应的性能设计相应的高通量筛选方案，以获得大量变体的序列-结构-功能信息。在高通量筛选的基础上，公司研发团队结合自主建立的蛋白数据库，根据上述进化获得的数据及目标性能特征，使用计算机进行大规模数据分析，确定其保守性和高突变热点氨基酸，利用变体蛋白结构建模、活性口袋及通道分析、底物/抑制剂小分子对接等方案，预测蛋白质突变后性能变化，设计小而精的变体文库，进一步筛选两到三轮，获得符合要求的候选蛋白质；最后利用重组蛋白制备、表征、评测系统，深入评测候选蛋白质的功能、质量、稳定性、产品复配等指标，以获得最终全新的高性能酶。

在蛋白质定向改造和进化过程中，公司的技术平台注重于酶的活性改造，通过提高酶的表达量、热稳定性、对底物的亲和力或催化效率来提高酶的表现活性，并以更强劲的酶作为母本进行筛选，以实现更高的通量、更强的信噪比和更高效的优势变体富集效率。最后针对目标性能快速进化、聚焦热点引入突变，指导不同酶的分子进化，最终生产出具有应用所需最佳特性的工程蛋白。

公司通过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实现了对多个核心关键酶的定向进

化，从蛋白结构源头上着手，大幅度提高酶的活性、催化效率、稳定性、特异性和耐受性等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例如：公司经改造的诊断酶原料 Taq DNA 聚合酶可实现 15sec/kb 的扩增速度，拥有可检测 10 copies 的高灵敏度，且具有可兼容 20%血液的高耐杂质能力。突变型 MMLV 逆转录酶拥有较高的热稳定性，50°C 半衰期可达到 4 小时，cDNA 合成长度达 20kb，Rnase H 活性完全缺失。目前，该平台形成了由上万种活性、稳定性、抗杂质干扰等性能各异的酶组成的突变酶库，实现了超过 200 个酶的定制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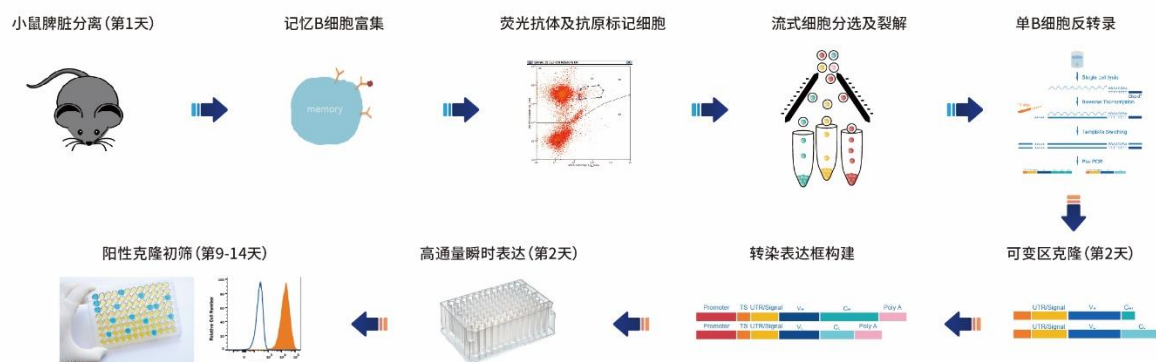
（2）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

①技术背景

相较于多克隆抗体血清而言，单克隆抗体的特异性和稳定性均较好，可在生物反应器中放大生产，产能更大，质量更高，在体外诊断领域与生物医药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单克隆抗体的主流开发技术有杂交瘤技术，噬菌体、酵母展示技术以及单 B 细胞抗体制备技术，而单 B 细胞抗体制备技术较其他方法在时间周期和高通量方面有显著优势，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大量高性能抗体。

②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主要技术步骤如下图所示：



首先从脾脏或淋巴结等淋巴器官或者外周血中提取白细胞并将 B 细胞富集，再利用流式细胞荧光分选技术或者免疫微球等技术从 B 细胞中分离出针对特定抗原的记忆 B 细胞，接着在体外进行单细胞逆转录-PCR，获得抗体基因，并转染哺乳动物细胞进行高通量重组表达。在表达上可以用结合活性、阻断活性、亲和力和报告基因等检测方法进行高通量筛选，获得满足各种需求的高性能重组抗体，全过程只需要两周左右的时间。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能高效的获得可用的高性能抗体，因此在一些传染性疾病诊断、治疗性抗体的开发过

程中有较大优势。

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筛选周期短、通量高，多样性强，以小鼠单抗为例，与经典的杂交瘤技术相比，筛选周期可从 2-3 个月缩短到 2 周以内，且一只小鼠一次性即可筛到上百株不同的阳性克隆，提高了筛选通量和获得有效抗体的概率。此外，公司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具有不限种属的特点，可以直接获得兔单抗、羊驼单抗、天然人源单抗等，节省了人源化过程。基于此平台，公司制取了超过 60 株亲和力达到 pM 级的兔单克隆抗体，在开发高灵敏度的体外诊断试剂方面具有较大的应用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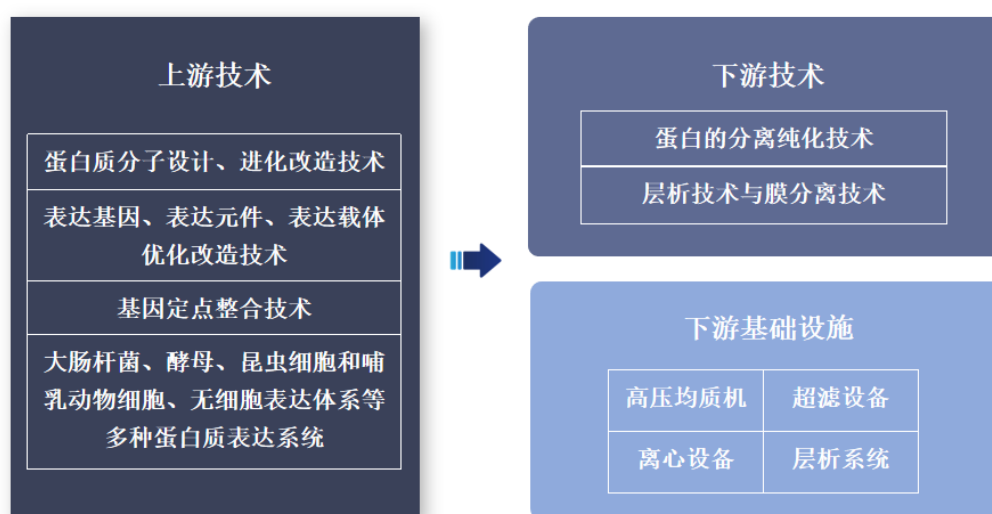
（3）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

①技术背景

基因工程重组蛋白制备技术是指用重组 DNA 或重组 RNA 技术在体外制备活性蛋白，而工业化放大生产的壁垒远高于实验室级别的表达，需保证在工业化制备的过程中不损失蛋白质原有的活性和纯度。生物试剂产品、体外诊断产品与生物医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过程均会运用到基因工程重组蛋白制备技术，且对蛋白的性能、质量、产能、成本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要求。

②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覆盖蛋白质的分子设计、改造、重组表达、高密度发酵、分离纯化、质量控制等产业链各个环节，融合了基因工程重组蛋白制备的关键上下游技术，如下图所示：



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可实现重组蛋白的快速开发制备，一周内即可获得高纯度、高质量的重组蛋白质。其中抗体原料可实现高通量制备，一天可制备上百

株抗体，一个月内可完成工艺的放大和验证，实现工艺转产和规模化量产。基于此重组蛋白制备平台，公司以更低成本、更高的效率获得更优质的重组蛋白，为产品开发和生产提供了坚实的核心原料保障。

公司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已成功表达了数千种不同的重组蛋白，已保藏表达宿主 40 余种、特有质粒百余种，大肠杆菌、酵母、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可实现超过 100L 的高密度发酵。平台已开发了上百种酶原料的分离纯化工艺，大部分均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包括聚合酶、逆转录酶、连接酶等多种分子生物学工具酶，单批次产能达百亿活性单位，蛋白表达量达到 2-8g/L。

（4）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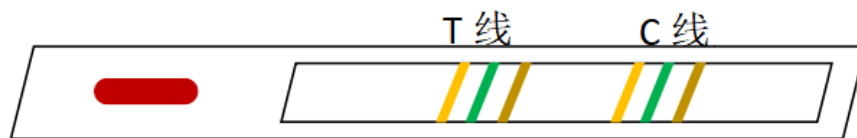
①技术背景

量子点材料相较于传统荧光探针，具有激发光谱宽且连续、发射光谱窄且对称、颜色可调、光化学稳定性高等优点，其作为荧光探针材料具备诸多优势。在将量子点材料用于 POCT 诊断试剂的过程中，为了进一步改善量子点的生物相容性，通常需要对量子点表面进行改性修饰。此外，量子点荧光波段可以覆盖整个可见光区和部分红外光区的荧光，而每一种量子点均具有很宽的激发光谱和较窄的发射光谱，并且可以用同一光源对不同发射波长的量子点进行同时激发，各自发射出不同波长的荧光，因而非常适合于多重标记和多指标的联合检测。公司基于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有效应用了量子点材料的优势，并运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中。

②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基于量子点修饰偶联技术在量子点表面包裹有机大分子材料或无机材料，一方面增加了量子点与检测体系的相容性，另一方面，通过表面修饰方式在量子点表面引入一些化学活性基团，如-NH₂，-SH，-COOH 等，利用这些化学活性基团与生物分子中的氨基、巯基、羧基反应，将量子点与生物分子通过化学键偶联，实现对生物分子标记的目的。与此同时，量子点表面的改性修饰进一步提高其荧光稳定性。此外，公司基于多指标联检技术将多个检测对象的目标分子分别与不同荧光的量子点偶联，在同一体系下，使用同一波长的激发光激发，通过检测不同波长下的荧光强度，即可同时输出多个检测对象的响应信号，达到多指标联检的目的。基于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公司已成功开发检测灵敏度达到 pg 级的系列诊断产品，突破了传统荧光免疫层析技术平台的瓶

颈，并实现了基于一个样本、通过一步操作，即可在 10 分钟以内得到多个检测结果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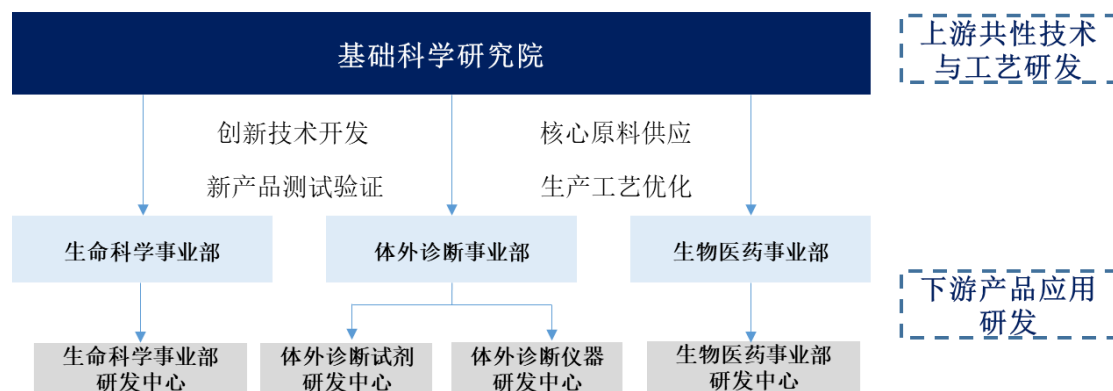


诺唯赞联卡

基于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心梗三项（hs-cTnT/CK-MB/MYO）、炎症二项（PCT/IL-6）和胃功能三项（G-17/PG I /PG II）等系列多指标联检产品，满足了临床对高品质联检产品的需求。联检相较于单卡检测，不仅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在检测效率方面亦有较大改善。

3、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工作包括上游共性技术与工艺研发和下游产品应用研发两个部分，分别由基础科学研究院和各事业部研发中心负责。



（1）上游共性技术与工艺研发

上游共性技术与工艺研发由基础科学研究院负责。

基础科学研究院以分子生物学、酶学、免疫学、生物信息学、有机化学等多个学科交叉为基础，研究领域涵盖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等，并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平台。

基础科学研究院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源头和起点，自成立以来已开发出 200

余种基因工程重组酶和 1,000 余种高性能抗原和单克隆抗体等关键原料，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为下游应用级产品的开发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原料供应。

（2）下游产品应用研发

针对不同的下游产品类型，公司设立三大事业部——生命科学事业部、体外诊断事业部和生物医药事业部，并在各事业部内部设立了研发中心，其职责为依据具体市场需求，结合基础科学研究院提供的核心原料和工艺技术进行产品应用级的研发，具体包括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工作，并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保证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负责制定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实施本部门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了解市场行情和需求，配合市场与销售部门进行市场开拓；配合生产、质量部门，保证在售产品稳定生产和产品的供应与推广等。其中，体外诊断事业部在深圳设立了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从事 POCT 诊断仪器的研究与开发，并已自主开发了量子点全自动免疫荧光分析仪与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适配于公司生产的 POCT 诊断试剂。

公司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中心进行产品研发，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前沿信息、产品创新方向、市场发展趋势等。此外，对于生物试剂，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团队在向科研院校、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制药企业及 CRO 企业等进行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的过程中，通过深入交流能够持续了解上述客户以及市场的最新需求，为后续产品研发提供方向；对于体外诊断产品，公司持续跟进医疗机构的产品使用情况，并根据效果反馈及临床需求进行产品线扩充以及产品性能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1,163.65	32,433.29	25,07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33,236.07	20,001.86	16,607.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4%	25.94%	24.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3%	38.33%	33.7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445.43	26,838.01	17,080.47
净利润（万元）	82,172.50	2,579.48	10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172.50	2,579.48	1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12.60	1,901.35	-49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9%	14.09%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355.27	1,520.24	-399.9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2%	23.21%	31.0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上市保荐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1、产品研发的风险

生物试剂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后续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成本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若不能持续及时研发出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生物试剂产品、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可能会错失市场机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逐步从生物试剂领域进入到体外诊断领域。生物试剂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为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技术，POCT 类产品的研发则依赖免疫量子点层析、免疫胶体金层析、免疫荧光层析、微流控芯片等方法学的突破。若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预计出现偏差或同行业公司在上述关键技术或方法学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和技术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形成了包括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体系。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管理，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的重要基础。但随着我国生物试剂领域与体外诊断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科研环境、发展空间，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分子诊断试剂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既制备分子诊断试剂与免疫诊断试剂的上游原料酶、抗原、抗体，亦生产及销售分子诊断试剂终端产品与免疫诊断试剂终端产品；由于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一般不会向在终端产品领域存在竞争关系的原料生产企业采购原料，公司以分子诊断试剂上游原料（以酶为关键成分的生物试剂）与免疫诊断试剂终端产品为主要产品，对应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子诊断领域	诊断试剂上游原料	71,101.65	3,644.88	1,921.38
	诊断试剂终端产品	1,929.15	-	-
免疫诊断领域	诊断试剂上游原料	523.50	18.18	69.10
	诊断试剂终端产品	54,090.05	2,780.40	652.46
诊断领域产品收入小计		127,644.35	6,443.46	2,642.94
其他产品收入		28,255.70	20,275.34	13,829.5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5,900.05	26,718.80	16,472.45
诊断领域产品收入占比		81.88%	24.12%	16.04%

短期内，公司将继续以分子诊断试剂上游原料与免疫诊断试剂终端产品作为发展重点，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并进一步丰富相应产品线。未来，公司将综合诊断试剂上游原料和终端产品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资金实力、品牌形象、业务发展阶段、在研产品储备、市场推广能力等因素审慎评估将主营

业务向分子诊断终端产品拓展对分子诊断上游原料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市场拓展。

如果公司未来决定将主营业务向分子诊断试剂终端产品拓展，预计将对公司分子诊断试剂上游原料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分子诊断试剂上游原料的销售收入可能将迅速下降。如果公司相关生物试剂、分子诊断试剂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不达预期，将可能会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生物试剂与体外诊断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的统计数据，2020 年，在我国分子类生物试剂市场中，公司占有约 4.0%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五，国际先进企业赛默飞、凯杰、宝生物、BioRad 合计占据超过 40%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在技术水平方面，国际先进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已积累了数十年的行业经验，通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在技术水平与产品线丰富程度上具备竞争优势，形成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于 2012 年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且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4,083.46 万元，远低于赛默飞的 2,133,974.99 万元、宝生物的 79,072.56 万元，在技术水平与产品线丰富程度上仍有较大差距。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或竞争对手采取降价、收购等形式抢占市场，或跨国巨头集中资源进入公司优势的细分领域等，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7、销售模式变动的风险

2018-2019 年，公司来自直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2%和 86.44%，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试剂的销售收入且公司对生物试剂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所致。2020 年，公司 POCT 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大幅上升，且公司对于 POCT 诊断试剂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公

司来自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应上升至 32.59%。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出现下降、品牌形象受到损害，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原辅料、耗材、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达到 46.39%、50.73%和 54.71%，相关原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供货质量、周期等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生物试剂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科研院校、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制药企业及 CRO 企业等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客户群体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式继续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虽然公司针对后续市场拓展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实施方案，但仍存在市场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10、外销收入占比上升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由于海外市场存在政治、经济、贸易、汇率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海外业务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市场需求、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等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若“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措施推广至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将对发行人体外诊断类产品的推广方式、财务状况等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方向，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在我国新冠检测试剂盒的集中采购政策方面，2020年6月1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颁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新冠检测试剂盒普遍开展公开挂网采购、鼓励开展集中采购。2020年3-9月，公司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中标情况较为理想，中标次数为18次，平均中标价格为27.75元/人份。自2020年10月以来，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盒的中标频率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形势逐步好转而逐渐减慢，中标价格随着新冠检测试剂盒集中采购政策的逐步推进而逐渐下降，中标次数为3次，平均中标价格为7.34元/人份。在后续的挂网采购、招标采购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未能中标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以及中标价格下降超出预期的风险，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冠检测试剂盒的出口政策方面，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5号），自2020年4月1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等产品的企业向海关报关时，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以及商务部发布的《关于12号公告热点问题的回应》，自2020年4月26日起，公司按国外质量标准出口的新冠检测试剂盒无需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均未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若未来出口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无法出口销售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业务资质无法续期和产品无法延续注册的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分别在经营准入、生产准入和产品准入这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未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要办理延续许可和注册，若未能顺利办理续期，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2017年5月，欧盟正式发布了体外诊断器械法规 IVDR，取代了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 IVDD，转换期为5年，2022年5月26日起强制实行。新法规 IVDR 对制造商申请 CE 认证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更为严格，因此未来当发行人作为制造商申请 CE 产品认证时，存在公司部分产品不能及时注册或无法注册的风险。

1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224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职工薪酬分别为8,226.10万元、12,631.91万元和20,042.88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物价上涨，公司职工工资水平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将可能持续增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4、联动销售模式的风险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由于诊断试剂与诊断仪器的匹配性对诊断效果有较大影响，诊断试剂与诊断仪器的联动销售成为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公司在销售 POCT 诊断试剂过程中，向部分客户投放 POCT 诊断仪器供其使用。在 POCT 诊断试剂与 POCT 诊断仪器的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 POCT 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如果 POCT 诊断试剂的销售金额低于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收回 POCT 诊断仪器成本以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该模式下，公司的 POCT 仪器由终端客户进行使用，存在终端客户使用不

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 POCT 诊断仪器损毁的风险。

15、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快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6、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上述体系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1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林、段颖，曹林和段颖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14% 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 66.2242% 的股权，诺唯赞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52.5263% 的股份表决权，据此，曹林控制发行人 58.4677% 的股份表决权，段颖则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92% 的股份。此外，曹林、段颖与发行人股东张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15% 的股份）、唐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0.2820% 的股份）、徐晓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61% 的股份）、曹生标（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91% 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曹林、段颖合计控制发行人 64.4856%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曹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曹林夫妇可以通过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18、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生产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以

及作为新冠检测试剂生产原料的生物试剂的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为 155,900.05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增长 483.48%。其中，公司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11.8 亿元，约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6%。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全球疫苗接种的逐步普及、国内相关产品的获批、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

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以及行业内其他企业陆续推出类似产品或疫苗等其他相关产品，公司生产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以及相关生物试剂的销量将会有所下降、利润空间将会有所减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年中以来，我国新冠疫情形势逐步好转，总体已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 亿元、4.25 亿元，较 2020 年第二季度的 5.85 亿元已相应有所下降，公司 POCT 诊断试剂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分别由上半年的 21.13 元/人份、91.06%下降至下半年的 10.17 元/人份、74.27%。报告期内，公司 POCT 诊断试剂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扣除新冠检测试剂盒的销售收入后，公司 POCT 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652.46 万元、2,780.40 万元及 4,152.26 万元。

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的进一步好转，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利润空间可能会进一步减小，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全球疫苗接种的逐步普及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包括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及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2020 年度，公司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及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984.75 万元、1,929.15 万元及 953.04 万元，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是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中的主要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1.42%。在国内市场及全球市场，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分别占有 94.2%及 79.3%的市场份额，是最主要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分别仅占有 5.6%及 18.6%的市场份额，与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的

市场份额差距较大。2021 年起，全球累计疫苗接种剂量持续增加，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对成功产生抗体的疫苗接种者将不具备有效性，预计市场规模将随着新冠疫苗的大面积接种而逐步减小，现阶段各国正陆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事项，将对公司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的销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与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对疫苗接种者仍然有效，但公司 2020 年度来自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小，未来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021 年 1-3 月，公司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共实现销售收入 5,489.63 万元，已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

未来，随着全球疫苗接种的进一步普及，公司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的销售收入可能会维持较低水平或进一步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国内相关产品的获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有 28 个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27 个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以及 3 个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未来，随着竞争对手相关产品的进一步获批，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

在我国新冠检测试剂盒的集中采购政策方面，2020年6月1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颁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新冠检测试剂盒普遍开展公开挂网采购、鼓励开展集中采购。2020年3-9月，公司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中标情况较为理想，中标次数为18次，平均中标价格为27.75元/人份。自2020年10月以来，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盒的中标频率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形势逐步好转而逐渐减慢，中标价格随着新冠检测试剂盒集中采购政策的逐步推进而逐渐下降，中标次数为3次，平均中标价格为7.34元/人份。在后续的挂网采购、招标采购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未能中标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以及中标价格下降超出预期的风险，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冠检测试剂盒的出口政策方面，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5号），自2020年4月1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等产品的企业向海关报关时，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以及商务部发布的《关于12号公告热点问题的回应》，自2020年4月26日起，公司按国外质量标准出口的新冠检测试剂盒无需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均未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若未来出口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无法出口销售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具有偶发性，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全球疫苗接种的逐步普及、国内相关产品的获批、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相应逐步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分别由报告期初的 3,630.98 万元、2,632.54 万元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11,903.35 万元、9,168.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在 2021-2023 年产生的年折旧金额为 1,600-2,000 万元。未来，如果公司的固定资产因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等原因而出现闲置或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等情况，相关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9、税收政策优惠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子公司诺唯赞医疗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诺唯赞医疗可以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

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0、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78%、84.78%及 91.55%，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市场表现、市场竞争程度、技术更新换代及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1、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72.68 万元、758.51 万元及 787.96 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3.39 万元、7,091.69 万元和 22,623.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5%、30.49%和 16.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3、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36.79 万元、5,436.27 万元及 14,067.3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4.54 万元、5,349.71 万元、13,237.04 万元。2020 年，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储备了较多用于生产新冠检测试剂盒的原材料，并生产了较多新冠检测试剂盒，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好转，公司部分与新冠疫情产品相关的存货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 2020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4,933.1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0.29 万元，主要系由于新冠检测试剂盒及相关原材料接

近有效期而发生减值所致。

若未来疫情发展形势与公司预计差异较大，或因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新的检测、预防、治疗等方法的推出使公司的相关存货因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而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公司与新冠产品相关的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2021年4月，公司以2,000万元的对价认购液滴逻辑222.2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持有液滴逻辑16.67%股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液滴逻辑正在进行数字微流控芯片及体外诊断设备的研发，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0年亏损金额为404.98万元。

若液滴逻辑研发进展或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公司对液滴逻辑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5、红枫科技园D2栋楼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020年3月11日，公司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南京新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房屋销售协议》，公司拟购买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的红枫科技园D2栋楼，建筑面积约25,204平方米，单价暂定为6,000元/平方米，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支付购房保证金300万元。

根据上述《南京新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房屋销售协议》，如因房屋建设手续或相关政策等客观原因已明确房屋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26、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类产品。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27、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生产过程控制较为复杂，且产品质量对于生物试剂与体外诊断试剂来说至关重要，会直接影响相关产品的使用效果。若公司后续未能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或在某个环节出现失误从而发生质量问题，用户因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若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9、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年新增折旧金额较大。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67%、14.09%和 97.6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公司在这段时间内盈利水平不能产生一定幅度的上升，则会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1、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

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亦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情况。

3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科创板上市，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公司的股价波动不仅会受到自身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也会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情绪、国内经济政策、其他资本市场波动、国外经济社会动荡及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可能由于多种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而遭受投资损失。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元
预测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科创板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正睿和李皓。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正睿：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三生国健 IPO、药明康德 IPO、华熙生物 IPO、赛托生物 IPO、常铝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李皓：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翔丰华 IPO、亿帆医药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诺唯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蓝图，其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三生国健 IPO、药明康德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其他参与本次诺唯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高元、杨博俊、唐天阳、洪捷超。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持股比例	管理机构	与华泰联合证券关系
1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87%	-	

上述股东受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 7%。

同时，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发行人辅导/保荐机构时点在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发行人时点之后，满足“先投资、后辅导/保荐”的业务规则。

综上，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持股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保荐人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

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

除前述合法投资持股外，华泰联合证券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前述合法投资与（一）中事项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三条……”列示的科技创新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M73）中的“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M7310）；公司从事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5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M73）；公司从事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三条……”列示的科技创新企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可比公司包括百普赛斯、义翘科技、万泰生物、万孚生物、东方生物、基蛋生物、圣湘生物、菲鹏生物。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百普赛斯、义翘科技均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M73），万泰生物、万孚生物、东方生物、基蛋生物、圣湘生物、菲鹏生物均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

保荐机构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政策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产品及制造过程，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之“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情况

（1）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2,553.34	6,229.66	5,300.45
营业收入	156,445.43	26,838.01	17,080.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2%	23.21%	31.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累计研发费用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02%，高于 5%。

（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结构情况如下，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33.99%，超过 10%。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89	7.27%
研发人员	416	33.99%
营销人员	520	42.48%
生产人员	182	14.87%
财务人员	17	1.39%
合计	1,224	100.00%

（3）发明专利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体的搭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1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属
1	诺唯赞	一种突变型 SSO7d SSB 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910617805.3	原始取得	2019.07.10-2039.07.09	无
2	诺唯赞	一种快速构建转录组测序文库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ZL201910166458.7	原始取得	2019.03.06-2039.03.05	无
3	诺唯赞	一种 PCR 扩增试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811414561.0	原始取得	2018.11.26-2038.11.25	无
4	诺唯赞	抗体靶向的重组融合蛋白以及其在表观遗传学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811283285.9	原始取得	2018.10.31-2038.10.30	无
5	诺唯赞	一种提高 PCR 片段兼容性与效率的 Topo1 连接方法	发明	ZL201810495055.2	原始取得	2018.05.22-2038.05.21	无
6	诺唯赞	一种单细胞全基因扩增方法	发明	ZL201810455952.0	原始取得	2018.05.14-2038.05.13	无
7	诺唯赞	耐脂蛋白干扰的抗人 Lp-PLA2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710300979.8	受让取得	2017.05.02-2037.05.01	无
8	诺唯赞	一种 cDNA 的特异性分子标签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611196752.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无
9	诺唯赞	一种突变型 Tn5 转座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611196754.4	受让取得	2016.12.21-2036.12.20	无
10	诺唯赞	一种可提高加 A 效率的突变型 Taq 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611196755.9	原始取得	2016.12.21-2036.12.20	无
11	诺唯赞	一种 λ 核酸外切酶活性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410502144.7	原始取得	2014.09.28-2034.09.27	无
12	诺唯赞	一种 3'-5'外切酶活性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410502154.0	原始取得	2014.09.28-2034.09.27	无
13	诺唯赞	一种核酸内切酶 VIII 活性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410502172.9	原始取得	2014.09.28-2034.09.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属
14	诺唯赞	一种定量 RNaseH 活性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410502173.3	原始取得	2014.09.28-2034.09.27	无
15	诺唯赞	一种 DNA 连接酶活性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410502851.6	原始取得	2014.09.28-2034.09.27	无
16	诺唯赞	一种 DNA 和 RNA 同时构建测序文库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ZL202010111715.X	原始取得	2020.02.24-2040.02.23	无
17	诺唯赞	一种用于病原微生物检测的测序文库构建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ZL202010111731.9	原始取得	2020.02.24-2040.02.23	无
18	诺唯赞	一种 Taq DNA 聚合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911038688.1	原始取得	2019.10.29-2039.10.28	无
19	诺唯赞	一种耐受性提高的突变型 Taq DNA 聚合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910949628.9	原始取得	2019.10.08-2039.10.07	无
20	诺唯赞医疗	一种微球与抗体的定向偶联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1710960301.2	原始取得	2017.10.16-2037.10.15	无
21	诺唯赞医疗	特发性膜性肾病相关的 PLA2R 重组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710685346.3	原始取得	2017.08.11-2037.08.10	无
22	诺唯赞医疗、康科斯医疗	一种活化量子点的封闭方法	发明	ZL201711075159.X	原始取得	2017.11.06-2037.11.05	无
23	诺唯赞医疗、康科斯医疗	耐脂肪酸干扰的抗人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710300976.4	原始取得	2017.05.02-2037.05.01	无
24	诺唯赞	全基因组扩增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414480.7	原始取得	2016.12.21-2026.12.20	无
25	诺唯赞	离心管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351086.3	原始取得	2013.06.19-2023.06.18	无
26	诺唯赞	包埋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51236.0	原始取得	2013.06.19-2023.06.18	无
27	诺唯赞	锥形瓶	实用新型	ZL201320351346.7	原始取得	2013.06.19-2023.06.18	无
28	诺唯赞	电泳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351439.X	原始取得	2013.06.19-2023.06.18	无
29	诺唯赞	两用蒸馏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51581.4	原始取得	2013.06.19-2023.06.18	无
30	诺唯赞	超净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351586.7	原始取得	2013.06.19-2023.06.18	无
31	诺唯赞	水浴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352330.8	原始取得	2013.06.19-2023.06.18	无
32	诺唯赞	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52473.9	原始取得	2013.06.19-2023.06.18	无
33	诺唯赞医疗	一种用于体外诊断设备的液面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00663.8	原始取得	2019.04.15-2029.04.14	无
34	诺唯赞医疗	一种试管自动夹取摇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62584.8	原始取得	2018.03.30-2028.03.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属
35	诺唯赞医疗	一种多指标一步荧光定量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699300.9	原始取得	2017.12.08-2027.12.07	无
36	诺唯赞医疗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及其反应杯	实用新型	ZL201921880978.6	原始取得	2019.11.04-2029.11.03	无
37	诺唯赞医疗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881648.9	原始取得	2019.11.04-2029.11.03	无
38	诺唯赞医疗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的光学模组和光学反应杯	实用新型	ZL201920712368.9	原始取得	2019.05.17-2029.05.16	无
39	诺唯赞医疗	一种特定蛋白分析仪的反应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712369.3	原始取得	2019.05.17-2029.05.16	无
40	诺唯赞医疗	特定蛋白分析仪 (PC-L3000)	外观设计	ZL201930148010.3	原始取得	2019.04.03-2029.04.02	无

上述序号 7 和序号 9 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受让自诺唯赞医疗，诺唯赞医疗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6,445.43	26,838.01	17,080.4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2.92%	57.13%	5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64%，高于 20%。

(二)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诺唯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诺唯赞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过程

(1) 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查阅公司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记账凭证等销售单据；执行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针对研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等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流程、研发机构设置，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部门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目标及研发方向。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情况。

(2) 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薪酬支付银行回单、社保与公积金缴费记录等，了解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范围；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组织架构、研发人员的工作职责及主要研发方向；访谈相关研发人员，了解研发人员工作内容，并评价是否与研发活动相关。

(3) 针对发行人发明专利，取得发行人专利等证书，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及剩余期限，对于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进行核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生产流程中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的运用，核查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4) 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情况，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订单，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了发行人收入确认规则，核查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合理。2018年、2019年与2020年，发行人累计研发费用为24,083.46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02%，在5%以上，且最近一期研发投入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一条规定。

(2)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真实，人员归集合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416人，占比33.99%，超过10%。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

价标准一第二条规定。

(3) 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专利无受限或诉讼纠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三条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0.47 万元、26,838.01 万元及 156,445.43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64%，在 20%以上，且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4,001 万，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40,001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涉及财务指标符合上述第一个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 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

事项	安 排
	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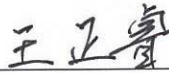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蓝图

保荐代表人：



王正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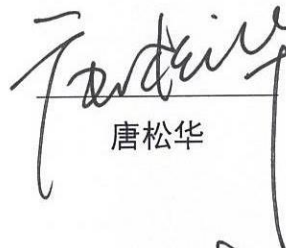
李皓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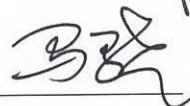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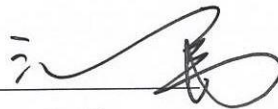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7日